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 神火

公告编号：2016-030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26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宏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3,415,663,215.45	5,268,969,412.96	-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20,425,386.52	-94,337,214.78	54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74,264,533.95	-94,271,234.43	-1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5,388,006.92	172,520,225.33	-15.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1	-0.050	545.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1	-0.050	54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0.91%	增加 8.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9,957,901,166.96	50,437,459,869.65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686,899,744.58	5,263,838,750.82	8.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3,22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7,92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981,243.6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90,92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83,059.79	
合计	694,689,92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1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89,035,300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71,498,74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7,292,055	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6,266,700	0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5,968,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89,0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35,3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71,498,749	人民币普通股	71,498,74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292,055	人民币普通股	27,292,055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2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6,700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9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					

	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较年初/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1	预付款项	33.4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货款增加。
2	预收款项	-73.04	报告期内，公司将预收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确认探矿权转让收益。
3	应付利息	-63.4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4	长期应付款	-36.97	报告期内，公司将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未分配利润	74.5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6	营业收入	-35.1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贸易业务减少及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7	营业成本	-33.4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贸易业务减少及因采取措施得力，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增值税附加增加。
9	销售费用	-45.7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采购的氧化铝减少。
10	资产减值损失	-24,389.7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11	投资净收益	-9,278.05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郑煤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亏损。
12	营业外收入	98,826.67	报告期内，公司将预收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确认探矿权转让收益。
13	营业外支出	702.76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14	所得税费用	-92.2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等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66	报告期内，公司将预收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确认探矿权转让收益。
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税费返还。
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单位往来款增加。
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4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的款项减少。

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增加。
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93.9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款。
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商丘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13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设备款、工程款减少。
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退还基建项目保证金业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设备款、工程款减少。
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中期票据。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52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中期票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损失。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就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考虑到高速公路、水库压覆部分煤炭资源等因素，经协商，双方确认交易总价款为46.9966亿元。按照《转让合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潞安集团支付的定金9.40亿元，2012年底及2013年初收到交易价款8.00亿元。该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1月在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完毕，确认权属无争议。目前，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未出具转让审核意见。按照《转让合同》第17条第1款和第3款约定，潞安集团的责任是：（1）负责协调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和手续，承担主体责任，并协助我公司在国土资源部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工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和《转让合同》约定，潞安集团负有先履行义务。（2）及时、足额向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2013年7月2日，公司向潞安集团发函，并于2013年8月23日委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向潞安集团发律师函，要求潞安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办理探矿权转让在山西省的手续以及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否则，公司将按照《转让合同》启动仲裁程序。

2015年2月10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和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号）。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详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再次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再次延长两个月至3月7日，详见公司2016年1月13日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02执199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详见公司2016年3月19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潞安集团已就《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通知，该案将于2016年4月22日开庭审理。201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通知，该案将延期至5月4日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价低于 10.00 元/股时，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待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实施。神火集团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1月0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关于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情况及股东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6年01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1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1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1月3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2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2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6年02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3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3月0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3月0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6年03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3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3月1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3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3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3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3月2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6年03月3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6年03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